



ISTITUTO COMPRENSIVO “TORINO II”

C.so Giulio Cesare, 26 - 10152 Torino

e-mail: toic8be00q@istruzione.it

[http: www.ictorino2.edu.it](http://www.ictorino2.edu.it)

责任共担公约，已根据教育部近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作出调整：

教育与优绩部 (MIM) 第**5214/2024**号指令及第**11513/2024**号通函，关于在幼儿园、小学和初中禁止使用手机，包括出于教学目的的使用。

第**62/2024**号立法令(残障改革与第**104/1992**号法律)，关于相关术语

2026年6月9日第**104**号法律，关于家庭的知情同意

教育责任共担公约

(依据第235/2007号共和国总统令(D.P.R.)、2026年6月9日第104号法律以及经修订的第66/2017号立法令(D.lgs.))

学校是一个对话、研究和社会体验的共同体，秉持民主价值观，致力于促进人在各个方面的成长。

I.C. TORINO II 各学校提出本责任共担公约，旨在为学校的所有参与者——从学生到教师，从ATA人员(行政、技术和辅助人员)到家庭——确立一条共同的指导方针。为了构建一所由本学院三个学段共同分享的统一学校，并实现同一个教育共同体的各项目标，本公约要求各缔约方(学生/教师/协助人员/家长)作出相互承诺，以实现共同目标：提高教学的实效性和可及性，促进学生和谐而富有成效的培养与成长。遵守本公约是建立相互信任关系的基本要求，这种关系有助于提升教育服务质量，引导学生取得学业成功。

学校、家庭与学生之间的教育责任共担公约包括对以下承诺的明确说明：

- 教师在教育项目中的承诺。
- 学校协助人员在教育项目中的承诺。
-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承诺。
- 学生在学习项目中的承诺。
- 家长在教育项目中的承诺。
- 学校的责任。

教育责任共担公约——幼儿园

幼儿园在每一位儿童的认知、情感和人际关系发展中起着根本性的作用。

教师承诺：

- 接纳并包容每位学生的多样性，营造积极的人际关系氛围。
- 按照明确的选择设计并实施教育环境和活动，始终从游戏活动出发，尊重每位儿童的学习节奏和方式。
- 巩固每个人的身份认同和自主能力。
- 在儿童培养方面与家庭并肩合作，并组织分享与交流的时刻。
- 向家庭通报学校开展的各类活动和工作坊。
- 保障残障学生或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得到充分融合，并与家庭、支持人员和医疗专家协调开展各项活动。

学校协助人员承诺：

- 与教师合作，确保学校服务的良好运转。
- 接待来访人员，注重人际关系方面。
- 看护学生，协助维护学校共同体的各项规则。
- 根据每位学生的需要提供帮助，特别关注并支持残障学生(第104/1992号法律和第62/2024号立法令)。
- 通过维护场地和设施，保持学校环境整洁、宜人

学生承诺：

- 认识并了解与教师共同商定的简单规则。
- 倾听成年人和同伴。
- 与同伴分享游戏。
- 爱护并尊重自己和他人的物品以及学习用品。
- 尊重学校的室内外环境。
- 认真、用心地完成布置的任务。

秘书处工作人员承诺：

- 在尊重用户需求的前提下，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 对用户及前来办公室的人员营造良好的接待氛围。
- 在行政手续方面为家长和学校的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家长承诺：

- 了解学校的组织情况、教育服务计划和学院规章。
- 参加学校提出的各项活动以及与教师的个别面谈，以了解孩子的发展历程。
- 帮助自己的子女尊重他人、环境和共同生活的规则。
- 与教师积极合作，帮助孩子在培养和情感方面成长。

- 与其他家长合作，尊重文化多样性和他人的感受。
- 提供有效且可联系的联系方式，并及时告知其任何变更。
- 向学校报告学生缺勤一天或多天的情况，尤其是长期缺勤的情况。
- 查阅并遵守学院规章以及学校的健康预防和安全协议。
- 协助制定并共同商定残障学生的个别化教育计划(PEI)或个性化学习计划(PDP)。

教育责任共担公约——小学和初中

教师承诺：

- 提供有利于人的全面成长的环境，在宁静的教育环境中保障高质量的教学服务，并在尊重每位学生学习节奏和时间的前提下促进其培养过程。
- 在学校生活的每一时刻看护学生的行为，以保护个人和集体安全，促进文明共处。
- 提供具体举措，帮助解决学业滞后和处境不利的情况，以促进培养过程并推动学业成功。
- 保障残障学生(第104/1992号法律和第62/2024号立法令)得到充分融合，确保共同制定并实施PEI，并为有特殊学习障碍和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采用补偿工具和豁免措施。
- 推动接纳和融合非意大利语母语学生的举措，保护其语言和文化，包括通过开展跨文化活动。
- 引导学生思考并开展旨在促进学生福祉和保护学生健康的活动。
- 通过成年人之间对话和教育合作的态度，促进学校与家庭之间建设性的关系，以推动学生的成熟。
- 布置与所授课程内容相一致的作业，并核查作业量是否适当。
- 保障评价和沟通的最大透明度，与家庭保持持续联系，包括通过技术手段，同时遵守隐私规定。

学校协助人员承诺：

- 与教师合作，确保学校服务的良好运转。
- 接待来访人员，注重人际关系方面。
- 看护学生，协助维护学校共同体的各项规则。
- 根据每位学生的需要提供帮助和支持，在其职责范围内保障对残障学生的协助(第104/1992号法律)。
- 通过维护场地和设施，保持学校环境整洁、宜人。

秘书处工作人员承诺：

- 在尊重用户需求的前提下，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 对用户及前来办公室的人员营造良好的接待氛围。
- 在行政手续方面支持家长和学校的组织工作。

学生承诺：

- 认识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尊重学校，将其视为由人员、环境和设备组成的整体。
- 接纳、尊重并帮助他人和与自己不同的人，努力理解他们行为的原因。
- 按时参加面授或远程课程；注意个人卫生，穿着得体，既是尊重自己和他人，也与学校环境相称。
- 不将危险物品带入校舍。

- 不使用未经许可的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
- 在整个在校时间(包括课间休息和课外活动)内,不使用手机、智能手机(*smartphone*)、智能手表(*smartwatch*)或其他个人电子设备,以落实现行部级指令(MIM第5214/2024号指令和MIM第11513/2024号通函)。仅在教师指示下,作为个别化教育计划(依据第104/1992号法律的PEI)或个性化学习计划(PDP)中规定的补偿措施或辅助手段,方可使用技术设备。
- 对学校所有工作人员和同学保持端正、尊重的举止。
- 正确使用学校的设施和器材,不造成损坏,并将爱护它们视为学校生活质量的一个因素。
- 遵守关于使用实验室、体育馆和食堂的规定。
- 遵守规范学生使用学校为教学活动提供的数字工具时行为的规则。
- 携带教学活动和履行自身职责所需的物品到校。
- 认真听讲,恰当发言,以自己的知识和经验丰富课堂。
- 认真、严谨、按时完成学习活动、家庭作业和布置的任务。
- 向教师说明自己可能遇到的困难,并努力加以克服。
- 通过记事本将学校和教师发出的通知告知家人。

家长承诺:

- 重视学校机构,与教师建立对话与相互合作的氛围,共同认同教育选择。
- 参加协议机构。
- 尊重学校机构,保证按时入校和离校,促进子女正常上课(特别说明:初中阶段要求出勤达到全年学校课时的至少四分之三,方可升入后续年级或参加国家考试)。
- 通过尊重和关爱个人的教育,促进子女的个人自主能力,包括个人卫生和穿着,穿着应得体并与学校环境相称。
- 提供必要的学习用品,与学校合作督促学生履行自己的义务,检查其是否完成布置的作业并按时学习。
- 如出现可能影响学生在校情况的问题或特殊的健康及学习需求,须告知学校。
- 与学校合作制定并遵守PEI(第104/1992号法律和第62/2024号立法令)和PDP,支持所确定的融合措施。
- 每天在学生记事本上签字,填写并签署各项授权书,认真查看各类通知。
- 及时并亲笔在记事本的相应表格上或通过电子登记册为缺勤和迟到作出说明。
- 定期了解子女的在校情况,与教师保持定期联系,并参与与教师的个人和/或集体会面。
- 登录电子登记册,核查已讲授的课程、布置的作业、评价、缺勤、迟到、纪律记录和学校通知,并及时报告服务的任何故障。
- 阅读本责任共担公约,对其表示认同,并就此与子女进行思考交流。
- 阅读学院规章以及学校在网站上公布的规章和协议。
- 阅读学院规章以及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的规章/协议。
- 使子女认识到学校禁止使用智能手机(*smartphone*)和个人设备的规定,并在违反时接受学院规章规定的纪律处分和教育措施(MIM第11513/2024号通函)。
- 签署关于使用用于远程教学活动的*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平台的免责声明书。
- 承诺对本公约所涉学生的不当行为造成的学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发生在校舍内或教学外出及研学活动期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如本公约所涉学生不当使用个人或学校所有的多媒体技术设备,应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并使其认识到该行为的不良性;如因该学生的疏忽或故意而损坏学校的技术设备,须承担相应赔偿费用。

学校的责任

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校舍内发生的一切事务负责。因此,学生一旦进入学校,直至课程结束,均由学校机构负责看管。



学生只有在由家长或经授权的成年人接走时，方可提前离开校舍；该人员在接走学生时须在专用登记册上签字。

签署本公约后，家长即免除学院在学生离开校舍后的一切责任，但现行法规规定的、关于入校、离校及经许可/授权的校车运输阶段看管方面的责任除外。

关于纪律处分及其他规范性事项，请参见学院规章，该规章已补充了对违反禁止使用个人电子设备/手机规定的行为，以及违背融合与尊重他人义务的行为所规定的处分（第249/1998号共和国总统令和第235/2007号共和国总统令）。

都灵，2026年10月12日

校长，

Massimo Cellerino

（依据第39/1993号立法令第3条第2款，以印刷形式代替亲笔签名）